

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托管费：0.15%/年 3、管理费：1.5%/年 4、退出费：免收 5、业绩报酬：免收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权证

	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融资融券、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 （2）权益类资产：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股指期货按照多空轧差后的合约价值计算（多头为正，空头为负）。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 （4）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6）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
--	---

		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融资融券、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或大宗交易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当事人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参与原则、程序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 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 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含参与费, 下同), 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 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 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 推广期内, 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 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 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 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推广期内, 在每日 (T 日) 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 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 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2 亿元 (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 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 (金额大者优先), 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 亿份 (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开放期内, 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 管理人将对当日 (T 日) 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 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 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 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 (金额大者优先), 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1、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免收。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的利息) /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参与资金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 管理人将在公告投资主办人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开放期, 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 管理人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有关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允许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 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 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 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 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 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 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
--	--

	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

		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分配条件、原则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